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倩綺	服務	機關	1.高雄縣政府 2.	f文化局	<u> </u>		職稱	1.局長
申報日	民國 099 年 ()4月01日		申	報業	頓 別	卸(離)職申	· 報	
配ん	禺及未	成年	子女			配	偶及者	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女	生 名			稱	謂		姓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二)不動産					·				

1. 土地

土 本欄空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面積			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7 \$	44-	146	示	面和	責(平	方	權利	一範圍		64 ±	14 1		登記(取	登記(取	TH:	人日	/35	de S
建	物	標	ハ	公	尺)	(持	分)	所有	權人	•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:							-				

·	建		物		變	動	情		形
建			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机	慢空 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	紅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	
Mitsch	Mitschbishi			1,834	1			林倩	綺		92年10月	買賣	超過五年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	有 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	價 額	
---	---	-------	------	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

											及	<u></u>	角 劲	£					科	子)	時	間	4	子),	原 [5				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	現金	(指	新	臺幣	• 夕	幣之	こ現	.金.	或旅	行支	票)	(總	金額	į: #	斩雪	臺幣	<u></u>			元)									
幣					另	ij ,	所			有			人	夕	<u> </u>	ì	幣	總	ļ	額	亲	斤臺	幣	總名	頁或	.折	合新	臺	幣 總	額
本欄5	至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セ)	存款	(指	新	臺幣	、夕	幣之		款) (#	息金割	(:	新臺	幣 9	80,	000) 元	(د)													
存 (應 余	放出		機		構	種				类	頁幣	t.	,	列戶	ŕ	1	有	人	外	幣	:	總	3	新新		幣臺	總常		 戈 折 總	合額
中華郵						活其	田左	李			主	臺州		 to	┢	締	:							7141		<u>*</u>	d)			000
(八) 有								1150		· 元		1.32.1	-	17		1 (01-1)									—				,	000
	股票						ųμ			元)	• /											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Î	人	股		·	*	文 异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	*總	額或	折台	新	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T									ļ						
2.	債券	(總	價	額:	新臺	* 幣				元)	<u> </u>				_!_					<u> </u>				l	-					
名		稱	代	碼	所	有	—メ	買	了實	機材		<u>i</u>	位	妻)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生總	 臺幣	- 總名	顏或	 折合	新	臺幣額
本欄空	白							T			\dagger				\dagger															
3.	基金	受益	憑	 證 (總	價額	: 3	折臺	幣				.)																•	
名		和	新 户	'n	有	,	受	产託	投	資機	構	單	位		數	票		價		外	幣	幣	別	_		總包	頭或	— 折合	新	
- L -HE/m	. 14		+				+				\dashv				+	(-	單位	净值	1)					總						額
本欄空		七曲	228	来 ()	lde /dl	***	<u> </u>	* *	6 4			= \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	月頂	ōĦ.	分(恐須	谷 貝	717	至 :	₱ <u>~</u>			元)		···········	Т					<u> </u>				李丘。			領或		京	克 敝
名					稱	所		有	•	人	單	-	位	*	红竹	費			額	外	幣	幣	别	總總	医巾	45 A	9月以	4 1 75	_ 141 J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	、古	董	、字]	畫及	其化	乜具	有木	目當	價值.	之則	產	(總代	實額	: ;	新生	臺幣	,			元)								
財	產		禾	重	3	頻項	į			/			件	所				有				시	價			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T														,										
(+)	債權	(總	金	額:	折臺	幣				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債		權		人	債	務	· /	(及		地	址	餘				额	il .		發生	生) [[]		(發	
本欄空	<u>.</u> 白							,			_													時			間)	早		因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(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 間	即原	ı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高雄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林倩綺